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1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。

负责人王建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维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00号第2幢3052室。

法定代表人谢朝德。

被执行人谢朝德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广霞，女，1985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孙金，男，1968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阙景英，女；1973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章荣，男，1981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红霞，女，1984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62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4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朝德、许广霞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

1179号1、3层的房产、被执行人阙景英名下位于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945号1、2层的房产、被执行人陈章荣名下位于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596号1、3层的房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上海纬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谢朝德、许广霞、陈孙金、阙景英、陈章荣、肖红霞未按生效支付令履行义务，首封法院已将房产处置权移送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谢朝德、许广霞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179号1、3层的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阙景英名下位于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945号1、2层的房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陈章荣名下位于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1596号1、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顾 悦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 立